

# 《但以理书》——第三号

## 双重幻象

Jeff Pippenger

2023-11-25

我们目前正在《但以理书》中论及《利未记》二十六章所说的“七倍”。这对那些选择闭上眼睛的人是隐藏的,但对愿意看见的人,它就在那里。我们将从《但以理书》第八章第十三节开始。

我又听见有一位圣者说话,另有一位圣者对那位说话的圣者说:“关于常献的祭、那使地荒凉的悖逆,并将圣所与军旅交付被践踏的这异象,要到几时呢?” 但以理书 8:13.

该节以“then”一词开头,旨在将但以理在此前十节中刚刚看见的预言历史之异象与接下来的内容加以区分。本章第一、二节指出但以理领受异象的年份,并说明他是在乌莱河边领受的。从第三节到第十二节,他“看见”了有关预言历史的异象。“Then”他“听见”了一段天上的对话,这段对话由一个问题和一个回答组成。到了第十五节,他开始寻求自己刚刚“看见”的那预言历史的异象所代表的意义。必须认识到第三至第十二节中但以理所“看见”的异象与他所“听见”的那段天上对话之间的区别——因为它们是两个不同的异象。

但你们的眼睛有福了,因为能看见;你们的耳朵也有福了,因为能听见。马太福音 13:16.

第十三节中的问题是:“这异象要到几时?” 而其中被译为“异象”的词,与第十六节中被译为“异象”的希伯来词不同。

我又听见乌莱河两岸中有一个人的声音,呼叫说:加百列啊,使这人明白这异象。但以理书 8:16.

通过将两个不同的希伯来词都译成英语单词“vision”,利未记二十六章中的“七次”就“隐藏在明处”了。那些满足于只停留在表面的圣经学生把这两个不同的希伯来词当成同一个词,但这么做后果自负。

停留在表面、浅尝辄止,益处无几。要明白它,就需要深思熟虑的探究与恳切、费力的研读。在上帝的话语中,有些真理如同珍贵的矿脉,隐藏在表面之下。像人挖掘金银那样去挖掘它们,隐藏的宝藏就会被发现。要确信,真理的证据就在圣经本身。一处经文是开启其他经文的钥匙。上帝的圣灵展开那丰富而隐藏的意义,使这话向我们的悟性显明:“你的话语一解开,就发出亮光;使愚蒙人得着悟性。”《基督教教育原理》,390.

我们被告知,在神的话语中,“每一个事实都有其意义”;如果我们选择忽视这样一个事实:在第八章中,有两个不同的希伯来词被译为“异象”,那么我们就为把老底嘉式的盲目加在自己身上承担责任。老话说:“最盲的莫过于不愿看见的人。”

圣经包含了人类必须明白的一切原则,好使人无论在今生还是在将来的生命中都能得以预备妥当。而这些原则人人都能明白。凡怀着欣赏其教训之心的人,读圣经的任何一段经文,都不会读而无所获,总能从中得到一些有益的思想。但是,圣经最宝贵的教训并不能靠偶尔的或零碎的研读而获得。它伟大的真理体系并不是以使匆忙或粗心的读者就能识别出来的方式呈现的。它的许多宝藏深藏在表面之下,只有通过勤勉的研读和持续的努力才能获

得.构成这宏大整体的诸般真理,必须被搜寻出来并聚集起来,“这里一点,那里一点.”以赛亚书28:10.

“当如此查考并加以汇集时,就会发现它们彼此完全契合.每一本福音书都是对其余几本的补充,每一预言都是对另一预言的解释,每一真理都是另一真理的发展.犹太制度中的预表借着福音得以阐明.神话语中的每一原则各得其所,每一事实各有其意义.而这完整的结构,在设计与实行上,都为其作者作见证.这样的结构,除了那位无限者的心智之外,任何心智都不能构思或造就.”《教育》,123.

“异象”一词在《但以理书》第八章中出现了十次,但这十次所用的是两个不同的希伯来词,这两个词的含义并不相同.若它们意义相同,但以理在这十处就只会使用其中一个词.但以理写了两个词,因为这两个词各自有其含义:一个指他“看见”的异象,另一个指他“听见”的异象.在第十三节中,译作“异象”的词是châzôn,意思是“景象”“异象”“梦”或“神谕”.根据其定义以及但以理的用法,我称之为“预言历史的异象”.

在但以理书第八章第一节,但以理说:“有一个异象向我显现”,在第二节,他两次说他“在异象中看见”.然后到了第十三节,提出了一个问题:“这异象要到几时呢?”这些用法用的都是希伯来词“châzôn”.接着在第十五节,我们看到也许是但以理使用这个同一词最重要的一次,因为他说:“当我.....看见了这异象,并寻求明白其义.”但以理看见了这个châzôn异象之后,他想要明白它的意思.这一事实与本章中利未记二十六章的“七次”被隐藏的问题有着重大关系.

他还在第十七节和第二十六节使用了“châzôn”一词.“vision”一词在《但以理书》第八章中出现了十次,其中有七次用的是“châzôn”.但以理又使用了另一个被译为“vision”的希伯来词四次.那个希伯来词是“mar'eh”,意思是“外观”.

Châzôn 在《但以理书》第八章中出现七次,mar'eh 出现四次,它们合起来代表《但以理书》第八章中英文单词“vision”出现的十次.七加四等于十一,因为但以理使用 mar'eh 一词的其中一次,翻译时正如其定义那样:在第十五节,当但以理为那关乎预言历史的châzôn 异象“寻求其意思”时,有一位“像人的样子”“站在他面前”.“appearance”这个词就是 mar'eh.因此,mar'eh 在第八章中由但以理使用了四次,其中一次按其主要定义译作“appearance”,另外三次则译作“vision”.

我并不是在对翻译《钦定版圣经》的译者提出任何批评.不过,需要指出的是,在第十三节中,出现了《钦定版圣经》中唯一一个被添加的词(sacrifice),而神的默示明确指出它“不属于原文”.神的默示进一步说明,这个添加的词是“由人的智慧加上的”.就在同一章里,有两个不同的希伯来词都被译成了同一个英文词.为何必须辨明这两个词之间的区别,其原因极为重要.

我但以理看见了这异象,求明白这异象的意思;忽然,有一位形状像人的站在我面前.我又听见在乌莱河两岸之间有人的声音,呼叫说:“加百列啊,使这人明白这异象.”但以理书 8:15、16.

当但以理为他刚刚“所看见”的“châzôn 异象”去“寻求其意义”之时,基督告知加百列要“使”但以理明白他刚刚“所听见”的“mar'eh 异象”.但以理想要明白预言历史的异象,然而第十三节中被称为

Palmoni (那位说话的圣者) 的基督,却吩咐加百列要使但以理明白 “mar'eh 异象”,而不是 “châzôn 异象”。在第十五至十六节中,明确给加百列的目的,是要使但以理明白 “mar'eh 异象”,这是那个被译作 “vision”、意为 “显现” 的词,并非但以理想要明白的预言历史之异象。若不认识加百列所受的任务,利未记二十六章中的 “七次” 就被隐藏在显而易见之处。

在第26节,被译作 “异象” 的两个希伯来语词都出现在同一节,而这节经文成为揭开但以理对 “七次” 之见证真理的主要钥匙之一。

所说关于晚上和早晨的异象是真的;因此你要把这异象封起来,因为这异象关乎许多日子。  
但以理书 8:26.

在第二十六节,“晚上与早晨的异象” 是 mar'eh 异象,意为 “显现”;而要被 “封起来” 的异象,则是 châzôn 异象,即预言历史。“晚上与早晨” 这一表述正是用来分隔并辨识这两种异象差别的标志。它也以另一种例证说明了圣经成书中人的因素。人的因素既包括记录圣经话语的先知,也包括翻译圣经的人。圣经与基督一样,呈现出神性与人性的结合。这种人性沿着历史传承下来,从犯罪之后的亚当直到那些记录并翻译圣经的人。基督和圣经都是神的道,而神的道是纯洁的,因为这种结合中的神性总是胜过肉体中一切的限制。

保罗,耶稣基督的仆人,奉召为使徒,为神的福音被分别出来,(这福音是神从前借着他的先知在圣经上所应许的,)是论到他的儿子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按肉身说,他是从大卫的后裔所生的。罗马书1:1-3.

“‘晚上和早晨’ 这一表达在神的话语中反复出现,而且它总是被译作 ‘晚上和早晨’,就像在第二十六节中那样,也像《创世记》的创造故事中常见的那样,那里反复写道: ‘并且有晚上,有早晨……’。事实上——而且每一个事实都有其意义(而这个事实对于理解至关重要)——在整本圣经中,唯一没有把 ‘晚上和早晨’ 这一表达译作 ‘晚上和早晨’(就像在第二十六节那样)的地方,是《但以理书》第八章第十四节。只有在那里,在神的话语中, ‘晚上和早晨’ 这一短语被简化译作 ‘日子’。”

他对我说,要到两千三百天;那时圣所就必得洁净。但以理书 8:14.

在《但以理书》同一章中,往后十二节,“晚上和早晨” 这一希伯来语短语一如既往地翻译;但在那节被视为复临派中心支柱和根基的经文里,这个短语却仅仅被译作 “日子”。是什么影响促使《钦定版圣经》的译者做出如此明显的矛盾? 他们在第二十六节中,将这个短语的翻译与圣经其余各处的用法保持一致。然而在第二十六节之前十二节处,也就是第十四节,他们出于人的因素,给第十三节问题的答案加上了特别的区别。而第十三节的问题,包含了那个不该被添加进圣经的词(献祭)。神希望第十四节以一种非常深刻而独特的方式凸显出来。这样做的时候,他也指出了加百列被吩咐要使但以理明白的是什么。

在第十六节,耶稣吩咐加百列使但以理明白 mar'eh 异象,尽管但以理当时是在寻求明白关于预言历史的 châzôn 异象。第二十六节说,“所述的 ‘晚上和早晨的异象’ ” 是 “真实的”。châzôn 异象是先知性的 “看见”,而 mar'eh 异象是 “被告知” 的,因为它是被说出来的。它是在第十四节被说出的,当 Palmoni 说: “到

两千三百个晚上和早晨,圣所就必洁净。”第二十六节使用了“晚上和早晨”这一表达,把它标示为那个“被说出来”的异象,从而界定但以理书第八章中这两个异象之间的区别.但以理所“看见”并渴望明白的预言历史的异象,与那“被说出来”、他所“听见”的异象是不同的.更重要的是,但以理所“听见”的那个异象,正是加百列要使但以理明白的异象.

参与编纂《圣经》的人类在《但以理书》第八章将“异象”一词记录了十次,而这样做就掩盖了“所见的异象”与“所闻的异象”的区别.这样做还模糊了一个重点:基督的旨意,是要但以理明白他所“听见”的异象,甚于明白他所“看见”的异象.我们现在可以考虑加百列为了完成他的使命所做的工作.

于是他走近我所站的地方;他一来,我就惧怕,俯伏在地.他却对我说:“人子啊,你要明白,因为这异象关乎末时.”他与我说话的时候,我面伏于地沉睡;他就摸我,使我直立起来.他说:“看哪,我要使你知道在忿怒未了的时候将要发生的事;因为结局必在所定的时候临到.”但以理书 8:17-19.

加百列现在开始他的工作,使但以理明白那二千三百个夕晨的异象,这异象是真实的.他先告诉他,关于预言历史的异象,即 *châzôn* 异象,将会在“末时”.随后,当但以理处于先知性的沉睡中时,加百列触摸他,使他站立起来.他告诉他:“我要使你知道.”

这正是Palmoni (基督)吩咐加百列去做的,他说:“加百列,使这人明白那有关晚上和早晨的mar'eh异象.”加百列说他要使但以理“知道忿怒未了将要发生的事”.就在这里!这就是《利未记》二十六章的“七倍”!它被隐藏在加百列曾引导先知们一再见证并在著作中运用的那种先知性技巧之中!那种技巧就是“律上加律,例上加例,这里一点,那里一点”.

在Uriah Smith所著的《但以理与启示录的思考》一书中(所有复临派信徒,甚至他们的邻居,都应当熟悉这本书),作者对《但以理书》第八章第十七至第十九节发表评论:

他先总括指出,到了所定的时候,结局必至,并且他要使他知道在忿怒的未了将要发生什么,于是着手对这异象作出解释.这里的“忿怒”必须理解为涵盖一段时期.是哪一段时期呢?上帝告诉他的子民以色列,他要因他们的恶行将自己的忿怒倾倒在他们身上;因此,他又就“以色列那亵渎作恶的首领”发出命令:“除去冕旒,摘下冠冕.....我必倾覆、倾覆、再倾覆它;它也不再存在,直到那应得其权的人来到;我必把它给他.”以西结书21:25-27, 31.

这里指的是神向他立约子民发怒的时期;也就是圣所和军队被践踏的时期.以色列被巴比伦帝国辖制的时候,冠冕被摘去,王冠被取下.随后又被玛代与波斯人推翻,又被希腊人推翻,又被罗马人推翻,这与先知将那句话重复三次相对应.此后,犹太人既然弃绝了基督,不久便被分散到全地各处;属灵的以色列取代了肉身的后裔;但他们仍受制于地上的权势,并且将一直如此,直到大卫的宝座再次建立——直到那位对此宝座拥有合法继承权的弥赛亚、和平之君来到,那时它就要交给他.那时忿怒就止息了.至于这段时期末了将要发生的事,天使现在要使但以理知道.尤赖亚·史密斯,《但以理与启示录》,201、202页.

史密斯所指认的“忿怒”,始于公元前677年玛拿西被亚述人掳到巴比伦之时.不幸的是,史密斯把公元前586年西底家被推翻之事定为第十九节所说“忿怒”时期的起点.史密斯根本没有讨论该节经文所说“忿怒的最后终结”是什么意思.他只是把它当作单纯的“忿怒”;然而,如果有“忿怒的最后终结”,那么按语法和逻辑,至少也应当有一个“忿怒的最初终结”.史

密斯知道,七十年的被掳始于公元前606年尼布甲尼撒首次攻打约雅敬,但他却认定“忿怒”时期的起点是尼布甲尼撒的第三次进攻——也就是针对最后一位犹大王西底家的那一次。

“虽然我们对于他 [但以理] 早年生活的记载,比任何别的先知都更为详尽,然而关于他的出生与家世,却全然湮没无闻;只知道他出于王室,可能属大卫家,而那时这一家族已变得极其庞大.他首次出现,是在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元年,即七十年被掳之始,公元前606年,作为犹大被掳的贵胄之一.那时,耶利米与哈巴谷仍在发出他们的预言.以西结不久之后开始,稍后又有俄巴底亚;但这两位都在但以理漫长而辉煌生涯结束之前多年,便已完成了他们的工作.继他而起的先知只有三位:哈该和撒迦利亚,他们在公元前520—518年间曾有一段短暂时期同时行使先知的职分;以及玛拉基,旧约最后一位先知,他于公元前397年前后兴盛一时.” 乌利亚·史密斯,《但以理书与启示录》,19.

史密斯正确地将第十九节中的“忿怒”认定为一个时期;他又正确地将这一时期认定为与《但以理书》八章十三节相一致的“圣所与军旅被践踏”,并正确地将其终点确定为1844年10月22日.

史密斯的看法有部分是正确的,但他沿用自己一贯应用预言的方式,因而错失了真理.他让历史来引导他对先知话语的解释,而不是让先知话语来引导他对历史的理解.若我们让圣经来界定先知性的历史,我们就有正确的依据来研究历史.

圣经教导说,人被谁制伏,他就是谁的仆人.

他们应许人得以自由,自己却作败坏的奴仆;因为人被谁制伏,就是谁的奴仆.彼得后书 2:19.

公元前677年,玛拿西被掳到巴比伦.正是在那时,犹大被征服并被带入奴役.这就是1843年和1850年两张图表所标示的起点,怀爱伦姊妹认可其为正确.史密斯把《但以理书》八章十三节所说的“践踏”的起点定在犹大末代君王西底家.西底家是一个渐进性审判的终点,而不是起点.怀爱伦姊妹指出,玛拿西被掳到巴比伦,是将要临到之事的“定金”.“定金”是首付款,标志着一次购买的开始,之后还会有其他付款.

忠心的先知们不断发出警告和劝勉;他们无所畏惧地对玛拿西和他的百姓说话;但这些信息被嗤之以鼻;背道的犹大不肯听从.为了预先示警,表明若他们仍不悔改将要遭遇的事,主允许他们的王被一队亚述士兵擒拿;这些人“用锁链捆绑他,把他带到巴比伦”,他们的临时都城.这次灾祸使王醒悟过来;“他恳求耶和华他的神,在他列祖的神面前极其自卑,又向他祷告;他就应允他的恳求,垂听他的祈祷,使他再回耶路撒冷,仍作国王.于是玛拿西便知道惟有耶和华是神.” 历代志下33:11-13.然而,这悔改虽不寻常,却为时已晚,无法拯救王国免受多年拜偶像习俗的败坏影响.许多人已经跌倒,不再能起来.先知与君王,382页.

玛拿西标志着开启“七倍”之“咒诅”的“定金”;这“七倍”的咒诅乃是最后一次的“忿怒”,因为“第一次的忿怒”早在公元前723年北国被掳时就已开始.其后到约雅敬被推翻、但以理被掳之时,耶利米所指出的七十年被掳期自公元前606年开始.到约雅敬之后第二位王在位时,耶路撒冷被毁,犹大末代王西底家亲眼看见自己的儿子在他面前被杀,随后他的眼睛被剜去,他也被掳到巴比伦.

史密斯把整个渐进的审判都归于西底家,并援引关于西底家的审判作为其设想的经文根据.作为那位“邪恶而亵渎的君王”的西底家的审判,确实指出犹大的冠冕将被除去,直到基督前来

建立国度.史密斯说：“他们服在地上的权势之下,而且将一直如此,直到大卫的宝座再次建立——直到那位对此拥有合法继承权者、弥赛亚、和平之君来到;那时,这宝座将赐给他。”<sup>1</sup> 1844年10月22日,按照《但以理书》第七章第十三至十四节的应验,基督以人子的形象来到父面前,领受国度.

我在夜间的异象中观看,见有一位像人子的,驾着天上的云而来,来到亘古常在者那里,他们把他带到亘古常在者面前.又赐给他权柄、荣耀和国度,使各民、各国、各种语言的人都侍奉他;他的权柄是永远的权柄,必不消逝;他的国也必不被毁坏.但以理书7:13、14.

怀爱伦姐妹确认《但以理书》第七章第十三、十四节已于1844年10月22日应验.

“基督作为我们的大祭司,为洁净圣所而进入至圣所(见但以理书8:14);人子到亘古常在者那里(如但以理书7:13所示);以及主来到祂的殿(玛拉基书所预言),皆是对同一事件的描述;而这同一事件也由基督在太福音第25章十童女的比喻中所说的新郎赴婚娶所表明.”《善恶之争》,426.

史密斯没有触及“忿怒的末期”的关键要素.他回避了这样一条圣经原则:犹大是在玛拿西时期被征服的;而且,在西底家之前两位王就已经开始的被掳,也表明在西底家遭遇其命运之前,犹大早已臣服于巴比伦.在这些明显的疏漏之下,他仍然宣称:“这里是上帝向他立约的子民发怒的时期;也就是圣所和军旅要被践踏的时期.”因此,他把“上帝忿怒的时期”直接与但以理书第八章第十三节关于“要到几时”的提问联系在一起.第十四节的回答是:直到1844年10月22日.

被分散而落入巴比伦的奴役之中,是一段自公元前677年开始、延续至1844年的渐进历史.这段时期相当于两千五百二十年,当然就是《利未记》二十六章所说的“七次”.这段时期在1844年10月22日的结束,为但以理关于二千三百个晚上和早晨的“mar'eh 异象”提供了第二个见证.

加百列奉命使但以理明白那异象,而他所做的,就是为1844年10月22日这一终止日期提供第二个见证.他不仅为确立那两条时间预言之应验的日期提供了第二个见证,而且正如史密斯正确指出的,与1844年第二个见证相关的那段时期,已在第十三节中被指出为圣所和军旅要被践踏的时期.第十三节中的问题是:“关于常献的祭,和那使人荒凉的过犯,使圣所与军都被践踏的这异象,要到几时呢?”那段时期就是《利未记》二十六章所说的“七倍”的时期.

史密斯没有看见,或者刻意回避指出的是,第十九节所说的“忿怒”,乃是那忿怒的“未了”.若有“未”,也必有“初”;而但以理在第十一章指出了“起初的忿怒”何时结束.他认定黑暗时代期间的教皇权在位,并且说明教皇权将会昌盛,直到这忿怒得以成就,或告终.

王必任意而行;他必自高自大,超过所有的神,并用奇异的话攻击万神之神;他必行事亨通,直到忿怒完毕,因为所定的事必然成就.但以理书11:36.

第36节被普遍认为是使徒保罗在《帖撒罗尼迦后书》中所意译的那节经文.

不要让任何人用任何手段欺骗你们,因为那日子不会来到,除非先发生背道的事,并且那罪恶之人、沉沦之子被显明出来;他抵挡,并把自己高抬在一切被称为神的和一切受敬拜的之上,甚至像神一样坐在神的殿里,显出自己就是神.帖撒罗尼迦后书 2:3-4.

保罗所说的“罪恶之人”，也就是“沉沦之子”，他“抵挡，并把自己高抬在一切称为神的或受敬拜的之上”，也是那“王”，他“必任意而行；并且必自高自大，高过一切神”。这两处都指向罗马的教皇。但以理写道，这位教皇将会兴旺，也就是推进，直到“忿怒完毕”。第三十六节中的“忿怒”已经被“determined”。“determined”一词的意思是“伤害”。

教皇政权在1798年受了“致命的打击”，那时“第一次的忿怒”便告结束。“accomplish”一词的意思是终止或停止。第八章第十九节所说“忿怒”的结束，标志着圣所与军队被践踏时期的终点。那个时期在1844年结束，但“第一次”的忿怒在1798年就已经结束。

“‘最后的忿怒’在1844年结束，距公元前677年玛拿西王被亚述人掳到巴比伦已有二千五百二十年。‘第一’次忿怒在1798年结束，距公元前723年以色列北国被亚述人掳去为奴已有二千五百二十年。”

关于《但以理书》中隐藏的“七期”，还有更多可说，我们将在下一篇文章中加以探讨。

“你要写信给老底嘉教会的使者：那为阿们的、诚信真实的见证者、神创造万物的元始，说：我知道你的行为，你不冷也不热；我巴不得你或冷或热。你既如温水，也不冷也不热，所以我必从我口中把你吐出去。你说：我富足，已经发了财，一样都不缺；却不知道你是那困苦、可怜、贫穷、瞎眼、赤身的。”

主在这里向我们表明，他所呼召去警戒百姓的传道人要向他的子民所传达的信息，并不是“平安稳妥”的信息。它并非仅仅是理论，而是在各个方面都切实可行。在给老底嘉人的信息中，神的子民被描绘为处在属肉体的安稳状态。他们安逸自满，自以为处在属灵成就高超的境地。“因为你说：我是富足，已经发财，一无所缺；却不知道你是那困苦、可怜、贫穷、瞎眼、赤身的。”

当人完全错了却自信自己是对的时候，还有什么比这更大的欺骗能临到人心呢？真实的见证者的信息发现上帝的子民陷在一种可悲的自欺之中，然而他们在这自欺中却是诚心的。他们不知道在上帝眼中，他们的光景是令人痛惜的。当那些被劝告的人自我恭维，自以为属灵景况高尚的时候，真实的见证者的信息以令人震惊的谴责击碎他们的自安，揭露他们真实的光景——属灵的瞎眼、贫穷和悲惨。这番如此犀利而严厉的见证不可能有误，因为说话的是那位真实的见证者，他的见证必然正确。证言，第3卷，252。